

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

臺國(二)字第 1010185293A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臺國(二)字第 1010236523 號函修正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15895 號函修正第 3,4,6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39072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7 點之 1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19280 號函修正第 7 點之 1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920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各項工作規劃、協調及執行作業，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國中教育會考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國中教育會考之政策、試題、試務等重大議案。
- (二) 協調、指導國中教育會考試題、試務之辦理。
- (三) 提供國中教育會考規劃及辦理方向之建議。
- (四) 其他有關國中教育會考之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七人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就次長一人派兼之，一人為副召集人，就當年度主辦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主任委員聘兼之；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
- (二) 由當年度受託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推派代表一人擔任。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國中教育會考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

代表機關或單位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者，由本部部長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

四、為規劃並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本會下設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負責訂定各項全國試務工作規範、執行試務相關事宜及解決考試實施中所發生之問題等。

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其考區試務工作包括訂定考區簡章及統籌、協調並執行考區內各項試務相關事宜。

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委員，以受託評量機構代表、大陸地區考場試務主辦學校校長、各考區試務會主辦學校校長及其他學者專家兼任為原則。

五、為規劃並執行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研發、題庫建置、試務規劃、資訊系統開發及其他相關工作，本部得委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之。

六、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

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該機關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討論議題之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等人員列席。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執行秘書所屬單位辦理。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預算支應。